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79 号文同意注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力佳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142.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19.45%。发行人授予长江保荐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1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5,292.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1.73%。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80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950.0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00	6 个月
2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	6 个月
3	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	6 个月
4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27.50	6 个月
5	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	6 个月
6	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6 个月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	6 个月
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 个月
9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6 个月
合计		200.00	-

4、配售条件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上述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32386472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储贻波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20 室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30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储贻波 45.24% 上海宽洋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5.24% 成啸 4.76% 上海一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7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800）。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通怡海川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GY467
备案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储贻波直接加间接持有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7381% 股权，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通怡海川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通怡海川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通怡海川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94UP295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郝筠）
出资总额	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7 号上品广场 1 号楼 2 层青年创业中心 B5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常国斌 28.57% 王秀春 17.14% 孙德全 14.29% 潘文硕 14.29% 王彬 14.29% 杨文华 5.71%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ST623，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008）。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郝筠。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G1FC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平安）
出资总额	3,5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8 室-7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梅益敏 16.8539% 陈康 16.8539% 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449% 宋宏海 8.4270% 潘瑞海 8.4270% 刘文峰 4.2135% 金杭杰 4.2135% 杜习海 4.2135% 程鸿江 2.8090% 许萍 2.8090% 谢亚锋 2.8090% 顾晨 2.8090% 熊英 2.8090% 徐晓旻 2.8090% 共青城博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0% 贵州世纪中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090%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280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VN389，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5日。

经核查，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1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515）。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支配主体为北京金

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刘平安持有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69% 股权，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43257229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建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经营期限	2002 年 09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绿化服务,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产品、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蔡建权 90.00% 石惠芳 1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

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蔡建权直接持有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股权，为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BPJ5Q2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世芳）
出资总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水口村桃源里 4 幢 202 室（自主申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0% 孙丽丽 20.00% 梁锐 6.67%		

刘士琪 6.67%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6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TB382，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经核查，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4360）。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元涛。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GGTY5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为绎）
出资总额	3,00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广东德睿腾源投资有限公司 99.97%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XJ490，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经核查，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1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722）。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支配主体为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朱为绎。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9246347A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注册资本	696,862.5756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经营期限	2001年5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		

	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6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0%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2% 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47.0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7999%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13.7886%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529% 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3349%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926%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677%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07%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63%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71%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7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635%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18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2593% 其他股东合计 0.00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

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CQYC4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之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343（集中办公区）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37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及相关咨询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917）。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阳。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